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維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維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詹維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
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2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3 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
04 文，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05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6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7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8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9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0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1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
1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
16 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0 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
23 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
24 法定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
25 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7 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

0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且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時亦供稱其沒有得到任何報酬等情，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3 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04 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
06 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
07 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
08 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
10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
14 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蔡翔宇遭詐騙匯款，
15 告訴人郭亭儀則險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而被告以
16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未遂、幫助一般洗
17 錢罪及未遂，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18 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20 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2 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
24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
25 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
26 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
27 難程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
28 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蔡翔宇之受騙金
29 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折算之標

01 準。

02 (三)、另起訴固請求為沒收被告金融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
03 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
04 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05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06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07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08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9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
10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
11 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
12 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有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828號

21 被 告 詹維欣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詹維欣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8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29 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30 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
31 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

0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為圖出租提款卡可獲得新臺幣
02 (下同)10萬元租金之利益，而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03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0
04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捷運三重站，依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極速達」之詐欺集團成員指
06 示，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7 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該址1號出口之置物櫃，並以
08 通訊軟體告知密碼。嗣「極速達」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中信帳
09 戶之提款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17日19時48分許，假冒臉
11 書暱稱「黃建歲」之蔡翔宇友人及LINE暱稱「潘妍蓁」之網
12 路商家，向其佯稱出售限購活動之手機云云，致蔡翔宇陷於
13 錯誤，而分別於112年10月17日20時22分、21時26分許，匯
14 款18,000元、23,000元至上開中信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詐
15 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及去
16 向；該詐欺集團另於112年10月17日16時許，假冒臉書暱稱
17 「Landy Liang」之郭亭儀友人，向其佯稱出售手機云云，
18 並提供上開中信帳戶帳號予郭亭儀，惟郭亭儀未匯出款項。
19 嗣蔡翔宇、郭亭儀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蔡翔宇、郭亭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24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詹維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為圖10萬元租金，依指示將中信帳戶提款卡放置在捷運置物櫃供他人取用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蔡翔宇於警詢中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蔡翔宇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
| 3 | 告訴人郭亭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郭亭儀遭詐騙之事實。 |

01

| | | |
|---|----------------------------|---|
| 4 | 告訴人蔡翔宇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紀錄截圖2張 | 證明告訴人蔡翔宇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
| 5 | 告訴人郭亭儀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 證明告訴人郭亭儀遭詐騙之事實。 |
| 6 | 被告與「極速達」之對話紀錄1份 | 證明被告坦承為圖10萬元租金，依指示將中信帳戶提款卡放置在捷運置物櫃供他人取用之事實。 |
| 7 | 被告名下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 證明告訴人蔡翔宇匯款至該帳戶；詐欺集團提供該帳戶帳號予告訴人郭亭儀匯款等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詹維欣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

01 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
02 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本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
04 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詹維欣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8 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
09 付提款卡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蔡翔宇、郭亭
10 儀，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就告訴人郭亭
11 儀部分，係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與「極速
13 達」期約以10萬元代價提供帳戶，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14 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惟該低度行
15 為，應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6 論罪。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7 之刑減輕之。再中信帳戶係被告所有且供詐欺、洗錢犯罪所
18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檢 察 官 劉 恆 嘉